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环函〔2019〕104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家得福智能家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家得福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家得福智能家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家得福智能家居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镇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路家得福地块，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家居设备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人脸识别门禁机2.5万套、人脸识别云对讲机2.5万套、智能网关5万套、智能开关5万套、智能窗帘开关5万套、万能红外控制器5万套。项目占地面积约为33264m<sup>2</sup>，绿化面积665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140000m<sup>2</sup>，主体工程包括3栋一般厂房、4栋智能厂房、1栋高层厂房和1栋研发楼；项目配备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松下贴片机2台、波峰焊机2台、AOI检查修补机2台、冲孔机2台、层压机2台，裁边机2台，电测机2台，翘曲机2台，铣边机2台，钻孔机2台；主

要生产工艺为品检、钻孔、贴片、焊接、质检、包装；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安装期间应合理安排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泥砂雨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放；施工场地四周应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挡，配备洒水车，对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减少施工产生的扬尘。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C 级规定的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

水管网，进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经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项目运营产生的产品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产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妥善保存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公司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五）项目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

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